

#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今年以来，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努力提高公开时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规范、有序开展，在回应公众关切、有效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2023 年我局依法依规公开了本单位机关职能、财政预决算等信息。本年度没有以本单位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建立健全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

### (四) 平台建设的情况

充分利用网站、公示栏、信息查阅点等各种政务公开载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进行公开、公示，使群众能够迅速了解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各项便民服务措施，为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服务。

### (五) 监督和保障的情况

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梳理和规范，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建立了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制度。建立了工作责任制，强化督查考核。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有待进一步推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平台建设和操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有待提升。

##### （二）具体的改进措施

我局将继续推进与单位职能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一是我局将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围绕项目、政策、安全生产等方面，深化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加强宣传解读，立足工信局职能，加强对我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宣传和解读，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扩大政策解读的影响范围；三是积极参与信息公开的相关培训，学习操作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注意事项，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服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单位政务公开不存在收费情况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